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機關地址：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聯 絡 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3-4227151#57763

傳真電話：03-4229546

電子信箱：clee45@cc.ncu.edu.tw

公文交換櫃2號

受文者：人事室第一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大人字第10518102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勞動部廢止104年9月25日令釋，本校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自本(105)年8月1起，亦應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每月負擔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攤提費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校本(105)年6月6日第635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及第43條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1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未足額進用者每月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基本工資(目前為20,008元)計算。
- 三、為執行前揭規定，本校爰於104年9月3日第61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每進用1位勞僱型兼任助理，應於僱用期間，就源匡列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差額補助費(茲因該專款日後主要運用於身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費用，上開第635次行政會議爰決議修正用



裝

訂

線

詞為就源匡列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攤提費用，以下簡稱身障攤提費用)每月601元(按基本工資之3%計算，採無條件進位，並隨基本工資調整而調整)，俟年終關帳或計畫結案時再行撥入專戶。

四、嗣因勞動部於104年9月25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405112851號令釋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進用學生兼任助理參加勞工保險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得不計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3項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員工總人數」，爰本校於本年1月1日實施兼任助理分流(勞僱型或學習型)管理迄今，系統僅每月就源匡列下列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身障攤提費用，至於身心障礙者、未於當月1日在保(職)者，或學生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且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者，均不予匡列身障攤提費用：

(一)當月1日在保(職)之非身心障礙校外人士。

(二)當月1日在保(職)之非身心障礙校內外學生，且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

五、勞動部雖業於本年5月10日公告廢止前開令釋，並自6月1日起即應依身障法規定比例定額進用，惟為考量用人單位調整人事經費俾供匡列身障攤提費用尚須作業時程，故依本校本年6月6日第635次行政會議決議延至本年8月1日起再予實施。

六、另為配合系統修正期程，是類人員本年8月至12月僱用期間應負擔之身障攤提費用，將不透過系統預先匡列，係另行計列於「國立中央大學兼任助理僱用/學習明細」表內之尚未匡列金額(請至人事系統>人員僱用區>兼任助理/工讀生/臨時工>僱用查詢>輸入經費來源流水號並勾選全

部人員>按「列印申報差旅費/計畫結案用附表」查閱),
俟結案時再行撥交;至於106年1月1日以後之僱用期間應
負擔之身障攤提費用,仍由系統預先匡列。

七、又為積極執行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規定,本校將訂定身
心障礙人員進用補助規範,俟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另
函周知。另各單位主政之系統或表件如有涉及「身心障
礙人員差額補助費」之用詞者,請儘速依本校第635次行
政會議決議修正為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攤提費用。

八、檢附本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攤提費用案例說明1份供參。

正本:全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周景揚 出國

副校長 劉振榮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